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50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 738,904.1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到期赎回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